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7 年 5 月·北京

会 议 议 程

- | | |
|-------------------------------------|----|
|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1 |
| 3.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27 |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7 |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3 |
| 6.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5 |
| 7.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9 |
| 8.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
| 9.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
| 10.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 |
| 11.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
| 12. 宣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7 年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以来，公司全面实施“一五五”战略，深化“双提升”工作，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积极应对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圆满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发电量：完成 1968.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2%；供热量完成 7038.73 万吉焦，同比增长 10.82%；全年发电利用小时数完成 3994 小时。

营业收入：完成 584.16 亿元，同比增长 2.95%。

利润总额：完成 91.09 亿元，同比减少 9.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27 亿元，同比增加 2.35 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9.114%，同比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232 元，同比增长 4.5%。

发电单位成本：完成 212.29 元/千千瓦时，同比升高 2.74 元/千千瓦时。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423.99 元/吨，同比升高 29.36 元/吨。

供电煤耗：完成 300.15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3.24 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完成 4.71%，同比降低 0.03 个百分点。

资本性支出：完成 227.03 亿元，其中：电源、煤炭等项目基建支出 199.43 亿元，前期开发支出 2.28 亿元；技改工程支出 25.32 亿元。

资产总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2712.67 亿元，同比增长 4.75%；所有者权益 741.72 亿元，资产负债率完成 72.66%。

（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是加强基础管理，细化流程，全面实现三会管理信息化，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工作水平；二是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资本运作及市值管理水平；三是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三）董事会议案完成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讨论通过 46 项议题。其中 1 项议题仍在执行中，其余议题均已执行完成。

（四）主要工作情况

1. 坚持科学发展，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突出质量效益优先，加强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全年核准电源项目 240.42 万千瓦，投产项目 295.65 万千瓦。**规划引领清晰明确。**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科学编制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搭建涵盖 205 项指标的“1+4”创一流标准框架体系，推动公司不断向国际一流企业目标迈进。**投资管控扎实有效。**加强投资集中管控，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资风险评估，不断提升发展质量。**重点火电项目取得突破。**推进大型高效火电开发，上海庙项目获得核准，湖东、长滩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路条”批复。**清洁能源发展势头良好。**推进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金川电站具备核准条件。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储备，全年核准风电 40.42 万千瓦，舟山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建设。**“走出去”工作稳步推进。**成立国际业务部、国际能源公司，加强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机会研究，巴基斯坦凯桥风电项目取得国电集团立项批复。**工程建设扎实开展。**以“八项管控”为抓手，加强工程建设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方家庄、朝阳、邯郸、南浔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大南湖、塔勒德萨依项目顺利投产。高效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加强风电工程质量和造价控制，全年投产风电 54.15 万千瓦。宁夏石板泉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资产处置取得实效。**加强重点项目推介，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普兰店热电、遵化热电、庆丰电站等 10 个项目成功转让，实现转让收入 8.85 亿元。

2. 推进提质增效，经营水平持续提升

市场营销全面加强。密切跟踪电力改革形势，制定“四先进、一领先、一强化”的营销策略，组建区域售电公司、营销办公室，建立电价测算等营销工作机制，全力争发抢发电量。公司全年发电量完成 1968.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2%；获得大用户交易电量 415 亿千瓦时。深化利用小时四维对标，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完成 3994 小时。**燃料管理扎实有效。**紧盯煤炭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和库存结构，拓展进口煤源，积极平抑煤价，公司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423.99 元/吨，同比升高 29.36 元/吨。推进燃料智能化建设和阳光采购，全年阳光采购煤炭现货 3744 万吨，节约成本 1.74 亿元。推广精细化配煤掺烧模型，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2845.6 万吨，节约燃料成本 6.9 亿元。**成本管控成效显著。**大力实施成本领先战略，深化成本费用对标，加强“四个成本”管控。严控管理费用支出，公司系统八项费用同比降低 12.38%。**重点企业治理效果明显。**坚持因企施策，千方百计控亏减亏、盘活资产，宣威公司全年取得电量置换、电煤补贴收入 1.43 亿元；晶阳公司同比减亏 1.69 亿元，有效止住了出血点。深化新疆区域企业“双提升”，开展“一对一”帮扶，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3. 狠抓安全生产，运营基础有效夯实

安全管理有效加强。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累计排查隐

患 22185 项，隐患综合整改率达到 98.4%。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增强。深刻吸取江西丰城电厂“11.24”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两个“百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健全完善标准化体系和实施细则，深入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大力实施标准化检修，强化检修全过程督导。**设备治理成效明显。**以“星级企业”创建为载体，扎实开展设备治理，狠抓机组非停，公司系统设备可靠性稳步提升，北仑公司、大同公司、宁波风电、和禹公司等 27 家单位被评为国电集团五星级企业。加强风机缺陷治理，通过风机增功优化、叶片加长等技术改造，云南、山东、内蒙古等区域的风机发电性能有效提升。**生产运营持续加强。**深化经济运行，加强能耗对标，主要技术指标持续改善，公司供电煤耗完成 300.15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3.24 克/千瓦时，公司 20 台火电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深化“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法”应用，全力减少弃风弃水，公司水能、风能利用率分别完成 91%、84.5%。加强煤炭化工企业运营管控，察哈素煤矿生产原煤 1160 万吨；晶阳公司生产多晶硅 5300 吨，冷氢化转化率超过 30%，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产业升级有序推进。**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改造，公司系统 14 台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标排放率均超过 99.8%。节能改造成效明显，大开厂成功实施高背压供热改造，机组供热能力提升

30%，单机供电煤耗下降 40 克/千瓦时。

4. 深化改革创新，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双创”工作扎实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创新平台顶层设计，搭建 23 个管理创新和 7 个科技创新分平台，创新工作覆盖公司全部业务板块。加强创新成果应用，“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的创新与实践”等四项管理成果荣获“电力企业国家级管理创新一等奖”，北仑公司、东胜公司荣获国电集团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称号。**管控效能持续提升。**加强“四个集中管控”，明确职责权限，优化业务流程，各项管控措施有效落地。优化完善公司“五位一体”管控体系，设计开发在线边际成本、经营预测分析等辅助决策模块，推动数字化电厂试点和新能源区域监控升级，公司管控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三项改革稳步推进。**科学核定各企业的组织机构和定员标准，加强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牢固树立价值创造导向，加大经济运行、争发电量等专项奖励力度，增加煤炭化工板块专项奖励，重点工作绩效有效提升。注销整合 17 家多经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稳步实施。**队伍建设有效加强。**完善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机制，干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连续三届举办职业经理人研修班，累计培训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 238 人。推进东西部干部挂职交流，加强后备干部和青年英才选拔培养，70 余名青年英才先后走上关键岗位。深化全员素质提升工程，累计开展专项培训 251 项，培训员工 2 万余人次；加强“首席师”队

伍建设，全年培养集团公司、公司和基层企业三级“首席师”54人。**全面风险管理扎实有效。**推广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公司两级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月度风险监控预警机制，推进风险管理常态化。加强审计工作，强化问题跟踪整改落实和审计成果应用，全年基建审减金额近1亿元。**依法治企深入推进。**将法律管理嵌入管理流程，加强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和领域的法律把关，防控法律风险，全年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2200余万元。

5. 加强资本运作，资金管理更加精细

资本运作稳步推进。全力推动集团公司资产注入，成功收购集团公司江苏、新疆、浙江、宁夏、山西等区域资产，新增控股装机172.15万千瓦，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5088.15万千瓦。创新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宁夏新能源成功发行国内首单风电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强化三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资金成本有效降低。**充分利用资金市场宽松时机，全力置换高息贷款，公司系统累计置换高息贷款530亿元，节约资金成本2.17亿元。大力引进低成本资金，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债、中期票据411亿元，资金成本有效降低。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保险理赔，取得非经常收益3.1亿元。**资金安全更加可靠。**积极协调解决重点亏损企业资金接续，累计提供资金169亿元，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得到保障。

6. 坚持从严治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党建工作扎实有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国企党建会精神，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党建工作，修订建立党建相关制度 55 项，制定贯彻国企党建会精神重点任务措施 76 项；在集团公司系统率先完成党组改设党委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党委纪委。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 395 次，组织专家讲座、学习研讨 800 余次，党员党性意识有效增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同公司党委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制定两级责任清单，强化责任考核，促进责任有效落地。深入开展“一名党员一滴清水”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两准则三条例”等党规党纪学习宣贯，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四风”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和燃料智能化管理专项检查，累计发现整改问题 80 余项。坚持挺纪在前，严肃执纪问责，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全年给予 17 名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企业保持和谐稳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专题道德讲堂 60 余场次，促进了“家园文化”落地深植。加强民主管理，深化劳动竞赛，广泛开展青年创新创效活动，为广大职工职业发展搭建了良好平台，公司在集团公司系统火电运行、燃料、热控等技能大赛中屡获佳绩。大力实施“惠民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加大困难帮扶力度，职工幸福指数持续提升。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保持了企

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公司仍然存在安全基础还不牢固、重点企业治亏脱困任务艰巨、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难度增大等问题和短板，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改进提高。

二、2017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思路

2017 年公司的总体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各项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进“一五五”战略，继续深化“双提升”工作，做强实力，保持定力，激发活力，善于借力，克服阻力，形成合力，全力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为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不懈努力奋斗，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全厂停电或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电网瓦解、大面积停电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发电厂垮坝事故；不发生大面积供热中断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机械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煤炭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目标：发电量 1984.56 亿千瓦时，供热量 7116 万吉焦，供电煤耗 299.87 克/千瓦时，综合厂用电率 4.66%，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标准。

（三）重点任务

1. 加强安全生产，筑牢企业发展基础

时刻牢记安全是第一责任、第一政绩、第一纪律，将安全管理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抓实基层，抓实班组，抓实现场，努力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加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深化“三反四保”，突出抓好“两票三制”、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隐患分层分级挂牌督办机制，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保障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将外包单位纳入业主方安全管理体系，实行无差异管理和过程管控，杜绝“以包代管”。规范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推进标准化建设。**总结公司标准化建设经验，全面推进火电、水电、新能源、煤炭、化工、基建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以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作业标准、环境标准为基础，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巩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确保公

司所有火电企业顺利通过集团公司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验收，水电通过公司内部验收。大力实施标准化检修，强化检修全过程控制，确保机组检修后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扎实推进运行、环保、技术监督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加强非电产业安全管理。**加快建立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预控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质量标准化“三位一体”安全预防管理体系，严格领导干部带班下井和跟班生产制度，严防瓦斯、通风、水害、机电、顶板等各类事故发生。突出抓好停产停建煤矿停产保井安全措施，确保矿井安全。结合化工企业自身特点，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确保安全生产。**扎实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确保危及企业安全的各种危险因素始终处于可控在控状态，确保企业人员是本质安全的，设备是本质安全的，环境是本质安全的，管理是本质安全的，有效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长治久安。

2. 持续优化资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准确把握能源电力工业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突出质量效益，做优做强主业，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加强投资管控。**统筹考虑国家能源政策、行业形势和企业风险等因素，压缩投资规模，严肃投资纪律，实施投资计划、工程进度、资金配置和工程造价“四位一体”管控，严禁违规提前采购设备，严禁违规提前支付预付款，严禁违规开工建设，杜绝计划外投资。**有序发展重点火电。**坚决贯彻国家

能源局“三个一批”等政策措施，该停的坚决停下来，该缓的坚决缓下来，该建设把握好节奏，内蒙长滩、邯郸东郊二期等项目取得新进展。**优化发展清洁能源。**优化风电布局结构，统筹考虑弃风限电、电价政策等因素，严格控制限电严重区域风电发展，深化风资源评估、微观选址、设计优化等前期工作。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年内乐亭海上风电项目通过投资决策。稳步推进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优化大渡河、开都河流域项目开发时序，金川电站力争年内取得核准。**加快“走出去”步伐。**推进“一带一路”沿线支点国家项目开发，强化风险评估和条件落实。**稳步推进工程建设。**紧紧围绕投产“3+1”目标，坚持“四高四优”，抓好“八项管控”，强化安全质量和工程造价管理，高标准推进邯郸东郊、朝阳热电、方家庄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精品工程。坚持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推进，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准备两手抓，确保邯郸东郊、朝阳热电项目达标投产。加强风电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开工和投产时序；高标准建设舟山海上风电项目，努力打造海上风电建设标杆。

3. 强化运营管控，提升经济效益水平

以对标和精细管理为手段，突出加强营销、燃料、成本和经济运行工作，加强重点企业治理，努力增加效益。**火电板块全力减亏。**全力争发电量，突出强化市场营销，健全营销组织体系，加强区域电力市场和交易规则研究，按照“四先进、一领先、一强化”的营销策略，创新竞争策略和措施，

深化利用小时“四维”对标，千方百计保基数电量、争市场电量，确保利用小时不低于区域“五大三同”平均水平，力争区域最高；抓好电热费回收工作，杜绝新欠电热费，确保陈欠热费清缴工作取得有效进展。突出抓好燃料保供控价，加强煤炭市场分析预测，落实好年度煤炭资源供应，增加长协采购合同比例，积极开拓进口煤源。把握采购节奏，强化阳光采购、对矿直购，着力加强精细化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燃料成本，培育企业控价保供能力。突出加强成本管控，深化“成本费用管控模型”应用，完善“日利润”系统，紧紧围绕“四个成本”做工作，加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管控，推动成本线下移。通过努力，全力减少火电亏损，力争盈利。**进一步提高水电和新能源板块利润贡献度。**进一步抓好水电、新能源的经济运行，深化“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法”应用，狠抓风电、光电五项损失和水电六项损失分析，全力降损失增效益。加强水电水库和流域调度优化，千方百计减少弃水，进一步提高水量利用率，降低发电耗水率。健全风电“四个对标”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机运行方式和控制策略，积极推进以标准化风电场建设为内涵的标杆电站培育；以提高利用小时、降低弃光率为重点，抓好光伏电站经济运行管控。**努力提高煤炭化工效益水平。**立足量本两条线，努力提高煤炭化工产业产销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察哈素煤矿现代化矿井优势，抓好块煤分级系统改造，提高块煤生产率，提高布连电厂煤

泥掺烧比例，努力增加效益；加强晶阳公司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冷氢化转化率，进一步降低物耗能耗，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努力减少亏损。**加强重点企业治理脱困。**扩大重点治理企业范围，建立重点企业治理联系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责任，重点施策。对内狠抓经济运行、成本管控和管理创新，深化提质增效；对外善于“借力”，加强与地方政府、电网企业的沟通联系，全力争取两部制电价、节能减排、费用减免等政策支持，增加企业效益，全力减亏扭亏。

4. 深化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立足提升机组的安全性、节能性、环保性和灵活性，深化产业升级，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存量资产质量。**强化设备治理。**推进火电机组整体优化，扎实开展锅炉综合升级改造、汽机通流改造、机组灵活性改造、节能升级改造等重大技术改造，持续优化经济技术指标，降低机组能耗、电耗。加强水电提效治理，实施水轮机提效改造、尾水疏浚等提效项目，建设水情测报分析和流域调度优化系统，提高水电发电效率。加强风机设备治理，全面推广风机精维护，年内完成包齿齿轮箱更换工作；实施风机提效改造，提高风机可靠性和风能利用率。**强化环保治理。**落实火电三年节能减排规划，加快推进环保改造。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提高环保设施投运率和脱除效率，研究解决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投入问题，确保达标排放。推进低碳发展，密切关注国家碳排放政

策，系统梳理历史排放数据，推进公司碳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碳资产统一集中开发，通过降低能耗、优化结构、技术创新，降低度电碳排放量。**推进科技创新。**充分整合科技资源，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能源高效利用、信息化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力争在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火电围绕安全高效绿色环保，突出抓好炭基催化法烟气净化、碳减排等技术的研究应用。风电重点开展风电机组运行特性研究，跟踪低风速风机等新技术、新产品，推动老机型升级改造。水电重点提高中长期气象条件下的水情测报准确性，优化流域梯级调度技术。煤炭化工重点在安全高效、降低成本等方面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结合公司信息化现状，加强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修订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覆盖公司火电、水电、新能源及煤炭产业的大数据系统开发和数字化、智能化电站建设，做好数字化煤场示范项目，加快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步伐。

5. 加强资金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坚持价值创造导向，着力压降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加强资本运作。**推广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探索可续期公司债、私募债、绿色债等融资方式，有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改善投资者关系，强化内部监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资金精益管理。**深挖资金创效空间，加大低成本融资力度，滚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择机发行私募

债和中期票据，降低资金成本。强化财务费用管控，突出抓好资金成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关键指标对标，保持公司综合资金成本可比领先。推进“两压双控”，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抓好陈欠应收款项清缴，压降两金占用。**强化资金安全管控。**全面梳理重点企业资金接续问题，高度关注资金链濒临断裂企业的信用风险，健全完善资金应急预案，实行短期救助过渡与长期处置有机结合，探索搭建平台、打包剥离、债务重组等模式，优化企业融资条件，确保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

6.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坚持创新发展，着力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机制，努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公司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创新分平台的规划引导，明确创新方向目标，整合资源力量，强化组织实施，真正推进一批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创新项目。紧密围绕企业管理关键短板、生产经营重大技术需求，加强攻关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切实以创新促进工作绩效提升。研究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发挥首席师、高级专家等专业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鼓励创新、全员创新的良好氛围。**深化管控体系建设。**落实“四三三”职能，理顺各级管理关系，明确管控权责，提升公司管控效能。抓好“四个集中管控”有效落地，梳理完善业务流程，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环节顺畅衔接，实现管控有效、服务高效。加强组织机构管理，

减少产权链条，确保完成压减法人户数的任务目标。加快“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坚持对职工负责、对企业负责、对政府负责，确保年内完成试点区域的移交工作。继续规范清理多经企业，瘦身健体，规范管理，努力实现“零多经”目标。

加强管理机制创新。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和定员标准，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人工成本全过程管控。持续加强绩效管理，根据企业特点实施差异化考核，健全完善八大专项激励机制，调整优化专项奖励，实现各业务领域全覆盖，提升重点工作绩效。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完善风险监控指标，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跟踪防控；强化节点管控和流程约束，研究开展关键控制环节的业务流程审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推进依法治企。**加强“法治国网电力”建设，把法治要求融入企业运营决策各环节，强化法律审核把关“硬约束”，加强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跟踪指导，切实防范法律风险。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法律工作组织体系，充实法律人才队伍，研究搭建公司法务平台，提高法律管控集约化水平。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抓好领导干部学法和全员普法，提升全员法治意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从严治企，完善制度流程，强化制度执行，持续提升企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7.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政治保障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凝聚公司广大干部员工

干事创业的整体“合力”。**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落实贯彻国企党建会精神的重点任务措施，修订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切实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三重一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选优配强党务人员。抓好《准则》和《条例》两个重要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基层党委抓党建主体责任，抓实“一岗双责”，加强党建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党建与生产经营工作的有效融合，把管党治党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基层企业党建工作全部创优。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企结合起来，从严管理干部，从严管理领导班子，从严管理企业，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对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的坚决从严惩处。**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立足创建“本质廉洁型”企业，落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两准则三条例”等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措施，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反弹、隐形变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领导人员和重点领域的监督监察，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对严重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牢固树立各级领导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发挥表率作用，敬畏权力，敬畏法纪，确保不搞特权、不越红线、不触底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企领导干部提

出的“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 20 字要求，加强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和监督，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评价考核机制，继续开展副处级以上干部集中培训，提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执企能力。健全完善干部管理机制，落实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制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继续实施全员素质提升工程，拓宽首席师评聘范围，壮大集团公司、公司和基层企业三级首席师队伍。**推进和谐企业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园文化理念和形势任务教育，增强新闻宣传的引导力和影响力，增强员工文化认同，凝聚员工队伍。深入实施“惠民工程”，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保障职工正常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偏远地区职工的工作生活条件，关心关爱困难职工，提升职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团组织在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创新创效、班组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企业中心工作开展。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创新信访工作方式，加强源头疏导，保持企业和谐稳定。

2017 年，国电电力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以“一五五”战略为指引，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克难奋进，全面开创公司各项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奋斗。

请予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 50 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着重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

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规范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 年无募集资金使用。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脱硫资产、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所属部分企业资产股权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收购脱硫资产有利于公司按照“两个标准化”的管理要求，调整相关企业脱硫设备管理模式，实施统一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确保达标排放；收购中国国电所属部分企业资产股权，可以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履行注资承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外进行披露。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收购龙源环保脱硫资产、收购中国国电相关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严

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学习培训，提高监督水平。

加强对业务、监管政策的学习，提升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确保不断适应公司监督工作的需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为监事履职尽责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二）深化监督职能，抓好整改落实。

做好风险内控的监督，密切关注公司财务和风险状况，促进公司内控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结合；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同时，实施穿透式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三）加大调研力度，形成监督合力。

关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与执行情况，与公司各部门加强

沟通，形成合力；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市场走势、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从风控角度提出建议，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请予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由于田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跃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 次，我们分别参加了相应的会议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我们按照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高管薪酬，以及其它我们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密切跟进电力环境变化趋势，关注公司生

产经营动态，积极就公司重大事项建言献策，勤勉尽责，主动学习和了解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予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 1 月，田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之前，田勇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跃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跃刚先生的简历如下：

吕跃刚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测控技术与仪器教研室主任，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代会主席。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检测技术与自动化学科带头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

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共形成16个决议，均全票通过。股东大会形成4个决议，无被否决议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秀华	9	2	7	0	0	否	4
田 勇	2	0	2	0	0	否	0
高德步	9	2	7	0	0	否	4
肖湘宁	9	2	7	0	0	否	4
吕跃刚	7	2	5	0	0	否	4

2016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 董事	提名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李秀华	-	-	4	0	1	0
高德步	2	0	4	0	-	-
肖湘宁	2	0	4	0	-	-
吕跃刚	-	-	-	-	-	-
田 勇	-	-	-	-	-	-

（二）其他履职活动

2016 年，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前往大渡河公司、江苏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项目公司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发电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高管薪酬,及其它我们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前,对收购关联企业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召开前,对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召开前，对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原参股企业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国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49 亿元，该笔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期，煤销国电已将贷款全部偿还，公司相应担保义务终止。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仅对所属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无募集资金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薪酬方面，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制定科学、合理，审核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公司发布了1次业绩快报和1次快报更正公告，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对存续期间的公司债券按时派发相关利息，上述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2月，公司发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非上市发电资产核查情况公告，中国国电对非上市发电业务资产是否符合注入公司条件进行核

查；2016 年 12 月，中国国电将所属江苏、新疆、浙江、宁夏等区域发电资产注入公司，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 172.15 万千瓦，切实履行资产注入承诺。

此外，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临 2015-37），公告内容为：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通知，中国国电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5%。中国国电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中国国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 8 日增持期限届满，中国国电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未超过已发行总股份的 2%，已按照公告内容完成增持计划。中国国电及其一致行动人也履行完毕承诺内容，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50 余次。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对自身及主要直属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重大事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

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更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 李秀华 高德步 肖湘宁 吕跃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损益性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本期数	预算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584.16	592.03	98.67%
营业成本	434.73	416.64	104.34%
财务费用	60.19	68.66	87.66%
投资收益	17.14	21.68	79.06%
利润总额	91.09	121.68	74.86%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22.91	24.6	93.1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7.27	66.05	7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	0.336	69.05%

注：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集团公司江苏、新疆、宁夏等区域部分资产，上述预算数未追溯调整。

公司资本性支出 22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4%。
其中：电源、煤炭等项目基建支出 199.43 亿元，前期开发

支出 2.28 亿元；技改工程支出 25.32 亿元。

（二）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

资产总额2712.67亿元，负债总额1970.95亿元，所有者权益741.72亿元，资产负债率72.66%。

二、2017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7年，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将按董事会的总体部署，以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方针为导向，强化财务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有关预算指标

资本性支出 170.64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 137.64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33 亿元。

（二）完成2017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1. 争电量、控煤价、降费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是全力做好增发电量工作。密切跟踪电力改革动态，加快完善营销组织体系，组建区域售电公司，提高市场把握能力。火电企业要突出抓好市场电量，积极争取有效益的大用户直供、跨省跨区交易、发电权交易电量。风电、水电企业充分争取优先发电权，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全力减少电量损失。二是加强燃料成本管控。准确研判市场形势，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合理调整燃料采购时序，加强库存管理和结构优化，确保煤价控制领先市场变化。要将对标和精细化管理贯穿煤炭从采购到入厂入

炉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因地因企制宜实施精细化配煤掺烧，深挖燃料效益空间，强化燃料成本管控。**三是**突出成本领先优势。要紧紧围绕“四个成本”做工作，加强成本对标管理，通过控降管理费用、降低财务费用、优化经济运行等方式，加大成本控降力度，确保度电成本区域领先，建立成本领先优势，为市场竞价提供有力支撑。

2. 全力保供控价，确保资金链整体安全

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全面梳理 2017 年各单位融资需求，一企一策提前逐笔对接落实到期资金的接续和新增融资，重点关注资金链濒临断裂或已经断裂的企业信用风险管控，做好资金应急预案，做到短期救助过渡与长期处置有机结合。**二是**抓好资金成本管控。合理利用超短融、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低成本融资方式，优化资金配置，深挖资金创效空间。强化财务费用管控，保持公司综合资金成本可比领先。**三是**严格担保管理，防范或有负债风险。**四是**强化自由现金流管理。严控自由现金流运用，优先还贷，降低货币资金沉淀，实现资金少占用、快周转、降成本、优配置。**五是**

严控生产经营单位新增融资。按照“收银根、紧预算、严管控、压亏损”原则，继续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增长，严格执行融资预算。

3. 强化预算监督，提升预算管控能力

一是突出预算引领和刚性约束，落实各项边界条件，综

合驾驭和优化业务预算执行，强化相关产业经营管理，深挖新机生效、治亏见效和降本增效空间，科学合理编制分解预算目标。紧盯年度目标，建立健全过程监控体系，加强跟踪督导和滚动纠偏。二是强化财务绩效管理。要从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等多维度，全面开展财务绩效分析，统筹优化主要财务指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大相关产业瘦身健体和提效治亏力度，改善资产质量，夯实盈利基础。三是完善“日利润系统”建设。依据“四个电价”的测算方案，加快建立市场竞价辅助决策技术支持系统，落实公司报价策略，灵活调整优化竞价方案，千方百计提升企业市场份额。

4. 持续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益

一是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实施项目动态管理，用好用足政策，确保处置收益最大化。全面落实处置“僵尸企业”及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综合采取强化管理、改造提升、并购重组、对外处置、清算注销、破产清算等方式，力争具备条件的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二是深化提质增效工作。将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与提质增效相结合，与国资委“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专项工作相结合，立足企业自身，重点做好强化管理，瘦身健体，找准出血点，抓住亏损源。三是加大重点项目的扭亏治亏力度，“一厂一策”制定治亏措施，落实减亏目标，通过预算管控、考核评价加以落实，注重内部挖潜增效，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5. 深化财务共享建设，提升财务管控能力。

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强协作，全力推动财务集中管控有效落地，实现财务管理由核算型向集中管控型、价值创造型转变。一是提升业务处理效率，着力在效率、流程、增值、协作上研究突破、加快提升。不仅要提升共享中心业务处理效率，也要深入业务前端，促进整体效率提高。二是强化资金日常监管。加强票据、印鉴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结算，防范资金支付风险；严格资金计划监控，严把资金计划执行关，坚决杜绝超计划、无计划支付，控制费用支出。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国电电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38,100,269.7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3,810,026.98 元以及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 158,650,000.00 元后，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195,640,242.8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50,397,845 股，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预计分红资金 21.62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51.52%。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投资的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和 2017 年融资需求，各股东方需要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现将 2016 年度公司担保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2016 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9.28 亿元，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额 28.58 亿元，至 2016 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 40.70 亿元，降幅 41.25%。

二、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各单位 2017 年度资金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考虑 2017 年发电行业经营形势严峻，资金市场趋向于紧平衡，为确保困难企业资金链安全，拟增加担保 9.98 亿元，其中：接续担保 3.06 亿元，新增担保 6.92 亿元（为河北新能源海外融资新增担保 4.50 亿元；英力特煤业解决涉诉欠款新增担保 2.42 亿元）。考虑到归还贷款可减少担保 5.60 亿元，预计 2017 年度担保总额控制在 45.08 亿元以内，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上述担保均符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

续。公司在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请予审议。

附件：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附件：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7 年年初 余额	增加		减少	2017 年年末 余额
			接续	新增		
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			0.53	2.2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0.08			0.04	0.04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2.39			-	2.39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3	2.48		2.48	15.43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76			0.06	0.7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			0.31	2.16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2.89			-	2.8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75			-	4.7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			1.60	-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87			-	1.87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外融资）	-		4.50	-	4.5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3.82	0.58	2.42	0.58	6.24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91	-	-	-	1.91
合 计		40.70	3.06	6.92	5.60	45.08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所属相关单位，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49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107.62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2.87 亿元。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12.00	2.90	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03	0.013	-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80.00	30.60	公司融资实际需求变化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80.00	77.97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7.20	5.37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燃料及运输	85.80	41.62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17.00	16.44	-
	租入土地	0.016	0.016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2.80	2.73	-
	接受特许经营服务	7.00	9.72	江苏公司所属泰州二期 4 号机组投产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燃料	15.60	1.21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
	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	1.7	0.93	-
	出租办公楼	0.09	0.06	-
	提供管理、劳务服务	0.17	0.14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不含金融业务）		137.38	78.24	-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10.00	2.90	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变化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0.05	0.013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50.00	30.6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	100.00	77.97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燃料	8.00	5.37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燃料及运输	77.50	41.62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
	购买设备及产品	8.60	16.44	-
	租入土地	0.016	0.016	-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3.50	2.73	-
	接受特许经营服务	10.00	9.72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燃料	0	1.21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变化
	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	2.40	0.93	-
	出租办公楼	0.06	0.06	-
	提供管理、劳务服务	0.41	0.14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 (不含金融业务)		110.49	78.2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与电力相关的煤炭能源投资；事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

理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中国国电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电资产总额 7863.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3.13 亿元，2015 年营业总收入 1917.70 亿元，利润总额 227.35 亿元。

2. 企业名称：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玉春

注册资本：41.346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住所：伊旗阿镇可汗路南

国电建投是由中国国电、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50%：50%比例出资组建的新型煤电一体化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注册成立。2007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方中国国电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建投资产总额 145.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41 亿元，2016 年营业总收入 37.31 亿元，利润总额 6.14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高管任国电建投董事，国电建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三）款规定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电、国电建投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除全资企业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泰州公司由于新机组投产造成接受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服务费用超出年度预计额度，其余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出预计额度，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财务公司等单位发生存贷款、接受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定价政策：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息；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其中，部分企业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按不高于同评级

企业在当地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执行)；通过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手续费参照同业收费标准；融资租赁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以及国电建投购买燃料，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购买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接受特许经营等交易。

定价政策：购买燃料、运输服务、设备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特许经营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委托单位上网电价中脱硫、脱硝电价部分定价（目前脱硫电价为 1.5 分/千瓦时，脱硝电价为 1 分/千瓦时）。

(三)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提供电力、热力、供水，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等交易。

定价政策：销售燃料，提供电力、热力、供水，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拓宽筹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以及国电建投购买燃料，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购买运输服务、设备产品，可以利用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从中国国电租入土地，能提供较为优惠的价格；接受技术及其他服务，有利于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安全管理，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开展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提高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

（三）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可以满足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需要；出租办公楼可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管理及经营成本；提供经营、劳务服务，可以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增加公司收入。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交易将保持继续。

请予审议。